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55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詠、吳佳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昆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0萬4,986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」欄、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與原告簽立「個人貸款專用借據」，向原告分別借款㈠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6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30年4月27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定存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機動計算，並隨前述利率變動時同時調整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以1個月為1期，被告應按期償付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；㈡60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40年4月27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定存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機動計算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以1個月為1期，被告應按期償付本息，倘借款人於借款期間同一年度內，發生2次未依約

清償本金或付息，則本借款利息回溯自約定攤還日或應繳息日起，改按原告定存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.7機動計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27日起即均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42萬4,985元、538萬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尚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專用借據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可採信。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未按期清償上開各筆借款，依約定借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依約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尚欠本金即計息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42萬4,985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29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58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38萬1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4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44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（至多計至民國115年8月27日）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88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580萬4,986元		